

商標使用義務－關於商標圖樣色彩及同一性

一、商標圖樣顏色：

申請商標註冊之圖樣原則上應以實際已使用或即將使用之態樣為準，如已申請註冊之商標為墨色或單一顏色時，實際使用時採用其他顏色，原則上仍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；如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顏色為彩色時（即二個以上之顏色組合），而實際使用時採用墨色或是其他不同的顏色，就不認為是有使用註冊申請。

商標圖樣色彩之主要差異，為予以消費者之主要印象，墨色以其他單一色系作為使用時，實質上並沒有變更註冊商標的特徵；而彩色圖樣為保護特徵或以顏色作為訴求，因此以非為註冊之顏色作為使用時，依一般社會通念或消費者的認知，極有可能已改變該商標予以消費者識別來源之印象。

二、商標同一性（是否有使用之依據）：

商標在使用時，最好是與註冊之圖樣完全一致，即怎麼申請，怎麼使用。然而，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，若僅變更商標圖樣的大小、比例、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…等形式上略有不同之情況，仍不失同一性，可視為有使用。但實際上是否有使用，仍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去進行判斷，以下就智慧局公布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範例如下：

變更態樣	註冊商標圖樣	實際使用圖樣	是否具同一性 (是否認為有使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變更排列方式	亞都	亞 都	是
變更書寫字體	香草集	香草集	是
變更大小寫	BABY CARE	baby care	是
變更商標的附屬（非主要）部分		BSM	是
變更顏色			是
			否
部分使用	寶島 FORMOSA	FORMOSA	否
	逸錦  ELEGANCE	 ELEGANCE	否